

#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

案由：滥伐林木

时间：2023年7月5日

地点：本院402审判庭

审判长：甘文婷

审判员：冯伟强、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周金伟、韩军利、武秋华、江自平

书记员：舒宇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蔡根法，男，1971年11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24197111063018，汉族，文化程度初中，个体经商，住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堰口村2组新村138号。

审：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挺出庭参加诉讼，被告人蔡根法到庭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

起诉人：无异议。

被告人：无异议。

审：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起诉人：清楚。

被告人：清楚。

审：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避？

起诉人：不申请。

被告人：不申请。

审：被告人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

被告人：没有异议。今天付 45356.31 元，剩下的分期付款。

审：如何分期？

被告人：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 5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付 5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5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 5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5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付 4 万元。

起诉人：上述分期付款方案是可以的，但如未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请法院就 29 万元未履行的部分及时移送执行。

被告人：好的，同意。我也同意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起诉人：被告人缴纳的款项除鉴定评估费用 2 万元外，其余款项用于购买碳汇。

被告人：好的。

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蔡根法应赔偿生态价值损失、森林植被恢复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共计 335356.31 元，上述款项由被告人蔡根法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当庭支付 45356.31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5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 万元。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除 2 万元鉴定评估费用外，其余款项用于购买碳汇）。

二、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蔡根法未按上述第

一项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有权建议法院就剩余未履行部分一并强制执行。

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蔡根法于2023年8月31日前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布调解书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蔡根法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双方是否听清楚，有何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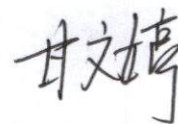
起诉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被告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起诉人：



审判长：



被告人：

蔡根法 2023.7.5

书记员：

